

第七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艺体教育组

赛事指南



主办：江苏省教育厅

承办：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

赛点：盐城师范学院

2018年11月9日-11日

江苏·盐城

目 录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规程	1
盐城师范学院赛点监审仲裁组名单.....	11
盐城师范学院赛点组织机构.....	12
盐城师范学院赛点比赛日程安排（总表）	17
盐城师范学院赛点比赛程序及有关说明.....	19
盐城师范学院赛点 11 月 9 日报到安排.....	28
盐城师范学院赛点 11 月 9 日-11 日比赛分组安排.....	29
盐城师范学院赛点大赛生活与乘车指南.....	32
盐城师范学院赛点分布示意图.....	35
盐城师范学院赛点大赛期间注意事项.....	36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规 程

第一条 大赛组织

1.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苏教师〔2012〕14号文件精神组织。自2012年起，每年举办一届。

2. 大赛主办单位为江苏省教育厅。大赛承办单位为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协调、仲裁、奖励与处罚等工作，下设秘书组、专家工作组和监审仲裁组。执行单位为江苏省内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院校。

第二条 比赛日期和地点

1. 大赛定于每年11月份举行。

2. 大赛按学段、学科分赛点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场所和日程，另行通知。

第三条 参赛资格

本省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院校中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师范类专业毕业年级在校生均有资格参加相应学科、学段的比赛。对违反参赛资格规定者，取消其比赛所有成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以相应处理，对其所在学校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四条 参赛选手的产生

1. 各校参赛选手名额按学科专业分配，每个学科专业参赛人数为应届毕业年级在校生人数的2%（四舍五入），不足2人的按2人参赛，各专业最多不超过5人。

2. 参赛选手分专业按比例以推荐和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学校推荐和组委会随机抽取各占一半（参赛人数为单数的，随机抽取比学校推荐人数多1位）。其中体育学科选手参赛总名额为双数的，则男女性别各占一半，根据推荐选手性别确定抽测选手性别；参赛总名额为单数的，则该校体育师范生中人数占优的性别多一人，根据推荐选手性别确定抽测选手性别。

3. 各校每年均应组织相应年级师范生全员参与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并在此基础上产生省赛推荐选手。

4. 各校于规定时间内上报推荐选手名单至大赛组委会秘书组。大赛组委会成立随机抽取选手工作小组，从大学生学籍管理信息库各校毕业年级师范生（各校已推荐选手和往届获奖选手除外）中，按照应抽取名额的 5 倍随机抽取。大赛监审仲裁组对抽取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各校从组委会抽取的名单中确定参赛选手。

5. 各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手报名工作。选手名单一经确定并上报至大赛组委会秘书组后不得更换，因故不能参赛者按弃权处理。

第五条 比赛内容

1. 学前教育组

学前教育组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比赛内容包括国家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以及《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另行组织）。

②通用技能比赛内容为模拟授课。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为环境布置设计、即兴幼儿歌曲弹唱、即兴幼儿舞蹈表演和即兴幼儿故事表演。

2. 小学教育组

小学教育组各学科（语文、数学、外语学科）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比赛内容包括国家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以及学科专业知识（另行组织）；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

3. 中学教育组

（1）物理、化学、生物学科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包括国家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为实验技能（与中学该学科教学相关的实验）。

（2）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学科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包括国家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

4. 艺体教育组

（1）艺体教育组各学科（音乐、体育、美术）小学学段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比赛内容包括国家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以及学科专业知识（另行组织）；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其中课件制作仅限音乐、美术学科）。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由组委会研究确定。

（2）艺体教育组各学科（音乐、体育、美术）中学学段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包括国家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其中课件制作仅限音乐、美术学科）。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由组委会研究确定。具体内容范围参见每年大赛《实施方案》。

第六条 比赛办法

1. 参赛选手在各赛点报到时，获得一个选手编号即参赛证号，此编号确定该选手在比赛各项目中的组别和时段。选手在参加基础知识与应用笔试时，使用参赛证号，赛点回收试卷时须密封参赛证号填写位置；选手在参加其他项目比赛时，须另行抽取项目参赛编号即项目编号并在该项目比赛中使用，不得使用参赛证号。项目编号为选手在某一项目中身份认证的唯一凭据，所有项目编号不得重复，任一项目编号只能指向唯一选手。在面试类项目（如口语表达、模拟授课等）的比赛中，项目编号确定选手在该项目中的比赛顺序。在所有项目的比赛过程中，选手均不得填写或呈现自己的真实姓名、地区、学校等信息。

2. 基础知识笔试：所有选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参加国家教师资格统一笔试。此外，学前教育组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笔试由赛点集中组织，

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小学教育组和艺体教育组小学学段学科专业知识笔试由赛点集中组织，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3. 粉笔字、钢笔字项目的比赛集中组织。同一赛点的选手分组别同时参加比赛，比赛时间为 8 分钟。钢笔字书写使用钢笔、中性笔等一般书写工具，不得使用翘头美工笔等特殊书写工具；统一使用黑色墨水；选手不得在试卷上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赛点统一提供书写垫。粉笔字书写所用黑板和粉笔由赛点统一提供（黑板尺寸不小于 60cm×40cm），选手书写时必须将黑板横放，不得将黑板竖着摆放书写，不得使用湿巾擦拭黑板，不得在黑板上打田字格或米字格，不得划线、打点，不得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

4. 口语表达项目的比赛集中组织。各赛点提前对选手进行分组，每组可包含不同学科、学段的选手。同一学科、学段的选手应放在一个组中，如因特殊原因分在 2 组，应确保分在每组的人数基本均等。选手应按赛点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指定封闭区域候赛，不得离开。选手按照项目编号顺序抽取口语表达题目后，独立准备 10 分钟，准备期间不得翻阅任何资料，独立准备时完成的材料和抽取的题目可以带入赛场。比赛时间 3 分钟，比赛开始时选手需报出抽取的题目编号，比赛结束时选手需将题目、准备室形成的材料等全部交给赛点工作人员。完成比赛的选手不得返回候赛区域。口语表达题目定时更换，不得重复使用。

5. 模拟授课项目的比赛按学科专业组织。每个学科根据选手人数可以作为一组进行比赛，也可以分成人数均等的 2 组同时进行比赛，各赛点提前对选手进行分组。选手应按赛点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指定封闭区域候赛，不得离开。根据不同学科对于是否需要制作课件的不同规定，选手提前 60 分钟（无课件制作的学科）或 120 分钟（有课件制作的学科）抽取比赛课题并进入准备室，不得携带任何资料，独立准备相应时间后开始比赛。比赛限时 13 分钟，其中选手模拟授课限时 10 分钟，专家提问限时 3 分钟。完成比赛的选手不得返回候赛区域。模拟授课课题定时更换，不得重复使用。

6. 专业技能项目的比赛办法由赛点参照上述规定，在各学科、学段的比赛方案中确定，于大赛专家大会后一周内报大赛组委会备案。

7. 比赛前一天，各领队和参赛选手参观场地。参赛选手须按照各赛点《赛事指南》规定的时间入场，基础知识与应用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迟到选手不得入场；书写比赛开考后，迟到选手不得入场；面试类比赛超过抽签时间 15 分钟后，迟到选手不得参加抽签和比赛。基础知识与应用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选手方可交卷离场，考试结束前 20 分钟内选手不得提前交卷，须待监考人员收完所有试卷并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选手进入赛场或候赛场所后，尚未参赛或虽参赛但未赛完即提前离开赛场，视为放弃比赛。比赛过程中如果所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比赛中断，必须经评委确认后方能更换；故障中断时间由工作人员计时并补给。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参赛选手比赛结束后应离开比赛现场，不得观赛或串场。各队领队、教练以及非允许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候赛区域和赛场，可在赛点指定区域等候。

第七条 评委组成和职责

1. 大赛的评委由高校教师（原则上应具备副教授或副处级及以上职务职称）、中小幼教研人员、中小学及幼儿园优秀教师（职称须为高级教师以上）等类别的学科专家组成。

2. 评委产生程序：各参赛学校根据评委推荐标准和数量规定向大赛组委会推荐并报送高校评委名单，省教研室、省教师培训中心向大赛组委会统一推荐基础教育评委名单（具体标准和推荐比例参见每年大赛《实施方案》）。大赛组委会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拟定拟聘请评委名单，经联系确认后最终确定评委人选。组委会对所有评委进行集中动员、工作部署和培训后，各赛点组织本赛点专家开展相关工作。

3. 各赛点评委编为若干小组，每一组评委应由 5 人组成，由高校教师和来自中小学、幼儿园或教研室的专家共同组成。每个学科（或项目）大组设组长 1 名，根据分组需要设副组长 1 名，召集人若干。

4. 各赛点负责为每一组评委配备 1~2 名工作秘书。

5. 评委承担以下职责：根据分工，负责相关比赛项目的命题组卷、制订评卷（现场评分）标准及细则，参加阅卷和现场评审等工作；在组长组织下，研究解决大赛过程中出现的学科专业问题；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评分规则

1. 各学段、学科的比赛项目得分的权重由组委会决定，并提前向参赛选手公布。各比赛项目得分的权重确定、公布后，不得更改。

2. 承办单位在确定各学段、学科具体比赛方案时，应保证：

(1) 学前教育组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 4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30%；

③专业技能：权重为 30%，其中，环境布置设计、即兴幼儿歌曲弹唱、即兴幼儿舞蹈表演、即兴幼儿故事表演各占 7.5%。

(2) 小学教育组

①基础知识：权重为 4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60%。其中粉笔字占 5%，钢笔字占 5%，口语表达占 15%，模拟授课占 35%。

(3) 中学教育组各学科（一）（物理、化学、生物）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 3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50%。其中粉笔字占 5%，钢笔字占 5%，口语表达占 10%，模拟授课占 30%。

③专业技能：权重为 20%。

(4) 中学教育组各学科（二）（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学科）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 4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60%。其中粉笔字占 5%，钢笔字占 5%，口语表达占 15%，模拟授课占 35%。

(5) 艺体教育组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 2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40%。其中粉笔字占 5%，钢笔字占 5%，口语表达占 10%，模拟授课占 20%。

③专业技能：权重为 40%。

3. 基础知识与应用自行组织的笔试的评分标准和专业技能评分标准由各学科专家组分别制定，与试卷同时提交。书写、模拟授课、口语表达等

通用技能评分标准由组委会统一制定，各专家组根据学科或项目特点细化和修改。

4. 每一个项目的比赛均按百分制评分。所有比赛项目，包括书面形式和面试形式，评委当场评分均为原始分。比赛结束后，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赛点工作人员对项目原始分进行排序，或对项目 5 人评委组内每个评委的原始分分别排序（所有比赛项目，不论是按学科专业分组，还是一组内有多个学科的，如表达和书写比赛，选手都按一组内的学科专业分别排序），依名次给出标准分，标准分最高 95 分，最低分应不低于（95-参赛选手总数/2）。单项比赛中，如学科选手在一组中进行比赛，则标准分以 0.5 分为级差递减（如第一名 95 分，第二名 94.5 分，第三名 94 分……）；如同一学科选手分两组进行比赛，则该两组的标准分以 1 分为级差递减。

5. 选手在基础知识与应用笔试等仅有 1 个原始分的项目中的标准得分为项目原始分排序后换算的标准分，在模拟授课等有 5 个原始分的项目中的标准得分为本组所有评委原始分分别排序并换算成标准分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得出的平均分；选手该项目最终得分为标准得分与该项目权重的积。选手的大赛总得分为所有比赛项目最终得分的累加。

6. 评委评分表由评委本人和评委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人）签字确认，各比赛项目选手排序、标准分转换、成绩计算、分数核查等工作由赛点完成。

7. 各赛点在比赛结束一周内将本赛点竞赛成绩和名次报送大赛组委会审核；各赛点在比赛结束两周内将本赛点所有原始文档报送大赛组委会审核；大赛组委会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审定并公布竞赛总成绩。

第九条 奖励办法

1. 大赛设组织奖若干名。组织奖评选综合考虑以下两点：①校赛组织工作材料丰富，材料中能反映出该校校赛组织实施工作严谨认真，面向全体学生进行的培训工作扎实到位；②在本届比赛中该校选手个人奖获奖比例较高，或获奖人数较多。设个人奖一、二、三等奖三个奖次。参赛选手的奖次根据选手大赛总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其中，一等奖占各学科参赛选手总数的 10%，二等奖占 20%，三等奖占 40%。相同得分的选手奖次相同。

比赛名次并列时，按照并列数相应空出并列以后的名次。艺体教育组各学科按小学和中学分段评奖。

2. 大赛的评比结果将在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网站上公示一周。

3. 个人奖和组织奖的获奖证书由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统一颁发。

第十条 参赛选手和评委守则

1. 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如下守则：

(1)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身素养；

(2) 保证向大赛提供的个人资料均真实有效；

(3) 报到时应出示身份证并领取赛点发放的参赛证；参赛入场时须出示参赛证和身份证；如因同音字、异体字等原因造成身份证上姓名与选手推荐表上姓名有异，需参赛学校教务处开具证明材料传真到赛点后方能报到，同时赛点需将情况向组委会报备；

(4) 遵守大赛规程、比赛方案及具体活动日程的安排，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

(5) 着装整洁，仪表端庄，不得穿戴透露个人所在学校信息的服饰（比如校服），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

(6) 积极完成比赛，由于身体状况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或不能完成全部比赛项目的选手，须向赛点竞赛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由领队签字，经批准后放弃全部或部分比赛项目；

(7) 讲文明礼貌，积极配合评委的工作，尊重评委，尊重其他参赛选手；服从监审仲裁组的仲裁决定。

(8) 如有作弊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取消其比赛资格，并由其所在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评委应自觉遵守如下守则：

(1)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关心师范生成长；

(2) 维护大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认真履行评委的工作职责；遵守大赛规程、比赛方案及具体活动日程的安排；

(3) 坚持公平公正，准确掌握评判标准，不打关系分，不打感情分，避免个人见解对评判的负面影响；

(4) 比赛期间，坚持评委集体活动，团结协作。评委间不相互举荐和照顾选手，不接受选手的造访，不向选手透露自己或其他评委的评判情况；对于评审或阅卷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由组长组织协商解决；

(5) 坚持完成全部评判工作。由于身体状况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评判的评委，须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请，在获得批准后才能缺席全部或部分项目的评判工作；

(6) 自觉接受组委会、赛点、参赛选手、监审仲裁组的监督，服从监审仲裁组的仲裁决定。

(7) 严守保密纪律，不得在赛前、赛中以任何方式参与与比赛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辅导、指导活动。

(8) 如有泄密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取消本次及今后担任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评委的资格，并由其所在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监审与仲裁

1. 大赛组委会成立监审仲裁组，由省教育厅、各地市教育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赛学校以及中小学（幼儿园）代表组成。监审仲裁组按赛点成立工作组，负责该赛点的竞赛程序监督，受理申诉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 监审和仲裁的依据主要是本《规程》以及省教育厅和大赛组委会发布的大赛相关文件。

3. 监审仲裁组对各赛点比赛过程各环节进行全程全面监督；监审各项目比赛试题（卷）的抽取过程；巡视各项目比赛场所；对评委、工作人员、参赛方的违规或不规范行为进行纠正；对在比赛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的选手、领队或评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4. 参赛选手或参赛队对可能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成绩、奖励，以及对评委和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可提出申诉。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队申诉需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该赛点监审仲裁组提出；比赛结束后，如对成绩有疑议的，须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在成绩公布后两天内向组委会监审仲裁组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时间，不予受理。监审仲裁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现场调查，依据《规程》及大赛相关文件进行仲裁。监审仲裁组的仲裁结论应尽快以书面方式答复参赛队领队，并报组委会备案。监审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

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按弃权处理。所有评委和工作人员也应服从监审仲裁组的裁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 比赛期间，各赛点应对选手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比赛和专家阅卷等环节全程录像，对比赛其他相关环节如报到、开幕式、会议、阅卷、审核等拍照和录像并根据需要对比赛过程进行拍照。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各赛点须向大赛组委会提交赛事指南、试卷、照片、视频等与比赛相关的材料，其中文字材料应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各 1 份。

2. 各赛点应完整保留比赛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包括评委原始打分表等，并在比赛结束后提交大赛组委会。

3. 各赛点不能擅自公布与比赛相关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各赛点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与比赛相关的资料、材料和信息的查询。

4. 各赛点在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以下材料：（1）一份赛点工作总结，各学科专家组组长工作总结。（2）与比赛相关的录音录像和照片等资料。（3）大赛文集所需材料：各学科专家赛后感想 6 份，志愿者工作感想若干份。

5. 各参赛学校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本校组织校级比赛的相关材料（包括组织校级比赛的通知、公布比赛结果的文件及相关过程的照片等资料），该材料作为组织奖评选的依据之一，同时各校还须上报一份本校上一年度获奖选手就业或升学等去向的情况表。获奖名单公布 2 周内，提交本校获奖选手感言若干份。

6. 本规程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第七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盐城师范学院赛点监审仲裁组名单**

1. 陈铁汉 13515130396
2. 周 平 ★ 13912081370
3. 沐文扬 13952591000

注：姓名后加★为监审仲裁组组长

工作时间：2018年11月8日-11日

办公地点：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B102

盐城师范学院赛点组织机构

一、领导机构

根据《第七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实施方案》规定，盐城师范学院是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艺体教育赛点，学校为了做好大赛组织工作，成立了以教学校长为组长，教务处、纪委、校办、宣传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后勤保障集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体育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赛点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崔 刚 盐城师范学院副校长
- 副组长：蔡柏良 盐城师范学院教务处处长、教师教育学院院长
- 戴 俊 盐城师范学院体育学院院长
- 刘 军 盐城师范学院美术学院院长
- 潘丽华 盐城师范学院音乐学院党总支书记
- 刘 俊 盐城师范学院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
- 李健明 盐城师范学院宣传部部长
- 曹海浪 盐城师范学院保卫处处长
- 秦佳林 盐城师范学院后勤管理处处长
- 陆咸良 盐城师范学院后勤保障集团总经理
- 徐 华 盐城师范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主任
- 成 员：李 尧 盐城师范学院教务处副处长、教师教育学院副院长
- 韩 诚 盐城师范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 郭晓俐 盐城师范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 戴 勇 盐城师范学院美术学院副院长
- 孙新宇 盐城师范学院音乐学院副院长
- 姜 振 盐城师范学院体育学院副院长

二、组织机构

为便于工作开展，下设专家工作组、竞赛组、会务组、宣传组和综合保障组等 5 个工作机构，主要成员及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专家工作组

- 组 长：☆蔡柏良 盐城师范学院教务处处长、教师教育学院院长
- 副组长：戴 俊 盐城师范学院体育学院院长

刘 军 盐城师范学院美术学院院长

潘丽华 盐城师范学院音乐学院党总支书记

郭晓俐 盐城师范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工作人员：杨吉平、陆美莲、倪建钢、王胜，纪委 1 人，音乐、美术、体育学院各 1 人。

标☆者为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

(1) 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制定专家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及行程时间表、住宿、用车、用餐等生活服务，工作任务安排分工以及培训等；

(2) 根据组委会专家工作组提交的专家名单，负责专家报到相关事宜，及时与本赛点专家联络；

(3) 负责安排专家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并及时通知参加人员；

(4) 负责编制保密协议书、命题审核表、试卷核查单、试卷印制统计单、试卷交接单、阅卷和评审守则等；

(5) 负责与专家签订保密协议等；

(6) 负责整个大赛过程中本赛点各专业的命题组卷、制订评卷（现场评分）标准及细则等工作；

(7) 协调解决大赛过程中出现的学科专业问题；

(8) 负责试卷印制、保管，组织阅卷和成绩换算、统计和复核等工作；

(9) 负责专家评审费用和交通费用的发放；

(10) 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竞赛组

组 长：☆李 尧 盐城师范学院教务处副处长、教师教育学院副院长

副组长：戴 勇 盐城师范学院美术学院副院长

孙新宇 盐城师范学院音乐学院副院长

姜 振 盐城师范学院体育学院副院长

工作人员：别红桂、刘井飞、杨建中、陈时高、刘小玲、陈海鸿、闫丽霞、黄胜，纪委 1 人，音乐、美术、体育学院各 1 人。

标☆者为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

(1) 通用技能考试组

通用技能考试主要包括小学基础知识笔试、书写、口语表达、模拟授课。该组人员构成包括：

负责人：别红桂、刘井飞、陈时高

工作人员：教务处负责小学基础知识笔试、书写、口语表达、模拟授课。另外，模拟授课考场的教具由相关专业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摆放、调试和现场操作。小学基础知识笔试、书写、口语表达、模拟授课考务负责人各 1 人，考场教具人员各专业 1 人。

主要工作职责：

①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编制《赛事指南》（教务处已做好），制定本赛点实施计划，负责工作人员任务分工和工作培训；

②负责落实考场的安排（教务处已安排好），考试程序的细化以及考试过程的巡查和监管，同时配合巡视组负责处理考试过程发生的应急事件；

③负责本赛点监考人员的安排，考生的检录、抽号、抽题以及考试材料的发放等相关考务工作；

④负责制定参赛选手的编号方案和抽号程序，分学科制作检录用的登记表（参赛号与项目编号对照表），评委打分表（只含项目编号）；

⑤负责比赛场地内外标识的设计制作及张贴：如考场横幅、考场分布图、门贴、桌贴（座位号）、考生胸牌（参赛证、项目编号），标识的管理和发放；

⑥负责考试试卷接收、分发和回收工作；

⑦派专人收取每一场考试的检录表（参赛证号与项目编号对照表）、评委评分表等考试材料；

⑧负责各比赛场地的组织、联络、沟通和协调；

⑨负责模拟授课考场教具摆放、调整、操作和回收等；多媒体课件制作过程中的优盘发收和回收。

⑩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专业技能考试组

专业技能考试组主要承担音乐、体育、美术专业技能考试相关工作。该组人员构成：

负责人：戴 勇、孙新宇、姜 振

工作人员：体育、音乐、美术学院各 1 人，体育专业可按考试项目安排人员。

专业技能考试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①负责工作人员任务分工和培训；

②负责落实考场的安排，考试程序的细化以及考试过程的巡查和监管，同时配合巡视组负责处理考试过程发生的应急事件；

③负责本赛点监考人员的安排，考生的检录、抽号、抽题以及考试材料的发放等相关考务工作；

④负责制定参赛选手的编号方案和抽号程序，制作检录用的登记表（参赛号与项目编号对照表），评委打分表（只含项目编号）；

⑤负责比赛场地标识的设计制作及张贴：如考场横幅、考场分布图、门贴、桌贴（座位号）、考

生胸牌（参赛证、项目编号），标识的管理和发放；

- ⑥负责考试试卷接收、分发、批改与保密工作；
- ⑦派专人收取每一场考试的检录表（参赛证号与项目编号对照表）、评委评分表等考试材料；
- ⑧负责各比赛场地的组织、联络、沟通和协调；
- ⑨负责考场内的安全与保卫；

3. 会务组

组 长：☆田干生 盐城师范学院评估处处长

副组长：周浩 盐城师范学院评估处副处长

孙春梅 盐城师范学院法政学院副院长

祁龙祥 盐城师范学院体育学院副院长、副书记

工作人员：王力、夏青，纪委 1 人，音乐、美术、体育学院各 1 人。

标☆者为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

- ①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制定本赛点实施计划，负责工作人员任务分工和培训；
- ②负责大赛选手、领队教练报到以及相关人员的食、宿、行安排等；负责开幕式工作，如会场布置，座位安排等；
- ③负责报到用物品的制作与购买，报到用站牌、报到用表、会议包、报到用证，手机保存袋、横幅及报到用材料等；
- ④负责选手餐券的发放以及用餐时间和地点的安排；
- ⑤大赛期间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如大赛所需器械、设备的准备和检查等；
- ⑥负责经费的预算、管理、使用和结算等工作；
- ⑦负责本赛点安全保障工作；
- ⑧负责大赛开幕式以及各比赛场所全程录像、拍照安排；（与信息中心、宣传部对接告知比赛时间、地点）
- ⑨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宣传组

组 长：☆李健明 盐城师范学院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宋燕萍 盐城师范学院音乐学院副院长、副书记

卢东祥 盐城师范学院美术学院副院长、副书记

标☆者为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

- ①负责制定本赛点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 ②编制并发布新闻通稿；
- ③负责接待有关新闻单位，利用报纸、电视、简报、网站等各种途径，及时对大赛进行报道；
- ④负责大赛宣传报道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 ⑤负责开幕式会场和校园环境的布置；
- ⑥负责开幕式的新闻工作拍照；
- ⑦负责领队会议、专家会议以及比赛过程中录像和拍照工作；
- ⑧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5. 综合保障组

组 长：☆刘 俊 盐城师范学院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

曹海浪 盐城师范学院保卫处处长

秦佳林 盐城师范学院后勤管理处处长

陆咸良 盐城师范学院后勤保障集团总经理

工作人员：姚永明、王创伟、杨金荣、金红军、后勤 8 人

标☆者为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

- ①协助监审仲裁组依据大赛规则对相关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执行大赛规程的情况进行监督；
- ②协助监审仲裁组对大赛过程中各个环节公平、公正进行监督；
- ③协助监审仲裁组对大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进行仲裁；
- ④协助监审仲裁组依法查处大赛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 ⑤负责竞赛期间的电子设备保障；
- ⑥负责竞赛期间的医疗卫生应急处理与餐饮服务；
- ⑦负责开幕式、比赛考场外的安全与保卫；
- ⑧负责本赛点环境卫生、安全警戒、医疗救护、应急处置等保障服务工作；
- ⑨负责道路标识、引导牌的制作与安放；
- ⑩负责从 11 月 9 日下午到 11 月 11 日下午校园车辆的管理。

盐城师范学院赛点比赛日程安排（总表）

日期	时间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参赛证起止号）	地点
11月9日 (周五)	9:30-14:30	报到、办理入住手续	各参赛学校师生	通榆校区教学主楼南门B楼大厅
	14:30-16:00	看考场、适应场地	各参赛学校师生	通榆校区教学主楼A楼、体育楼、足球场；新长校区音乐楼和美术楼
	16:30-17:10	开幕式	省教育厅领导、大赛组委会成员、监审仲裁员、专家代表、各参赛学校师生	通榆校区教学主楼1楼国际会议中心
	17:20-18:00	领队工作会议	各参赛学校领队	
	17:30-18:08	书写	全体参赛选手	教学主楼A楼2层
	18:00-19:30	晚餐（凭餐券）	各参赛学校师生	通榆校区北园食堂3楼教工餐厅
	19:00-20:00	体验多媒体设备	音乐、美术学科选手	教学主楼A103、105
11月10日 (周六)	6:40-12:20	模拟授课	美01--10, 美17--28, 音01--11, 音23--32	详见10日比赛分组安排 (特别提醒: 为避免学生过早到场和过长时间等待, 音乐和美术上午的模拟授课分两个时段检录, 请选手注意自己的检录时间)
	7:30-12:20		体01--22	
	7:00-11:30	口语表达	体23--32, 美29--52, 美11--16, 音33--52, 音12--22	
	12:30-18:10	模拟授课	美11--16, 美29--40, 音12--22, 音33--42	
	13:30-17:45		体23--32	
	14:00-18:00	口语表达	美01--10, 美17--28, 体01--22, 音01--11, 音23--32	
	16:30-21:45	模拟授课	美41--52, 音43--52	
	18:00-20:00	小学学段学科专业知识笔试	体01--10, 音01--22, 美01--16	
11月11日 (周日)	8:00-9:15	广播操	体育全体参赛选手	体育楼三楼羽毛球馆
	9:30-10:35	武术操	体育全体参赛选手	体育楼三楼羽毛球馆
	10:40-12:00	口令与队列队形	体育全体参赛选手	体育楼三楼羽毛球馆
	14:00-16:00	足球	体育全体参赛选手	足球场
	8:30-12:00	音乐特长展示(中学)	音23—音52	音乐楼A302
		音乐自弹自唱(中学)		音乐楼B501
	14:00-17:30	音乐特长展示(小学)	音01-音22	音乐楼A302
		音乐自弹自唱(小学)		音乐楼B501
	8:00-12:00	人物速写和色彩静物写生	美01-美52	美术楼505、506
	1. 返程: 所有比赛结束即可离场。2. 领队、教练等候和休息区: 11月10日在通榆校区教学主楼B103和体育楼102; 11月11日体育在通榆校区体育楼102, 音乐和美术在新长校区音乐楼A101。			

注：参赛要求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着装整洁，仪表端庄，不得穿戴透露个人所在学校信息的服饰（包括校服）；讲文明礼貌；各参赛队之间要发扬竞赛精神，团结、友好、协作，避免各种矛盾发生。

2. 比赛前一天，各领队和参赛选手参观比赛场地。

3. 参赛选手须按照本《赛事指南》中规定的时间入场，务请注意各项比赛需到达的地点与时间。

4. 比赛过程中如果所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比赛中断，必须经评委确认后方能更换。故障中断时间由工作人员计时并补给。

5. 比赛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6.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参赛选手比赛结束后必须离开比赛现场，不得观赛或串场。各领队、教练凭领队证和教练证可在赛点指定区域等候或观摩。

7. 比赛过程中，任何人不得向评委透露参赛选手的任何身份信息。

8. 其它未尽事宜，将在赛前向各领队做详细说明。

盐城师范学院赛点比赛程序及有关说明

一、检录

参赛选手必须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候赛点检录。检录处设在各比赛候赛教室，检录时间各项目不同：书写、模拟授课、口语表达、小学学科基础知识笔试检录时间见 11 月 9、10 日比赛分组安排；专业技能比赛检录时间见 11 月 11 日比赛分组安排。迟到者按自动放弃比赛处理。负责检录的工作人员审核参赛选手的参赛证和身份证。

二、候赛与准备

选手检录后，在候赛室候赛。在工作人员引导下，选手先抽取项目编号，再按项目编号顺序抽取试题，再到准备室准备。书写考试选手在抽取项目编号后在监考人员安排下入场就坐候考。小学学段学科知识笔试不需要抽取项目编号，检录后凭参赛证号和身份证参加考试。

三、通用技能比赛内容及流程

1. 笔试

(1) 书写项目(粉笔字、钢笔字)的比赛由赛点集中组织，选手分组别同时参加考试，比赛时间为 8 分钟。书写比赛时间满 6 分钟时需要提醒选手离比赛结束还有 2 分钟，比赛时间结束时选手必须立刻终止书写。所有选手书写内容相同，字体为楷体或行楷。钢笔字书写使用钢笔、中性笔等一般书写工具，不得使用翘头美工笔等特殊书写工具；统一使用黑色墨水；选手不得在试卷上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粉笔字书写所用黑板由赛点统一提供（黑板尺寸不小于 60cm×40cm），选手书写时必须将黑板横放，不得将黑板竖着摆放书写，不得在黑板上打田字格或米字格，不得划线、打点，不得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参赛选手 11 月 9 日下午 17:30 前到候赛室（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A101、102、103、105、106、107），凭参赛证和身份证进行检录，并获得书写笔试的项目编号，以该项目编号参加书写笔试，不得使用参赛证号。

(2) 小学学科基础知识笔试由赛点集中组织，闭卷考试，选手分组别同时参加考试，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参赛选手 11 月 10 日晚上 18:00 前到候赛室（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A408 和 412）进行检录，凭参赛证和身份证进行考试。

2. 模拟授课

(1) 模拟授课比赛每个学科分为小学组和中学组，两组同时进行比较。选手应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候赛点检录，选手抽签决定模拟授课顺序。

体育学科模拟授课项目内容为 10 分钟课堂教学片段，独立准备时间 60 分钟，其中最后 15 分钟熟悉教具。选手可以选择一课时中任意一段进行 10 分钟教师活动的展示，模拟授课比赛现场无学生，赛点提供模拟授课所需教具，选手不得自带。对板书不做硬性要求，不单独赋予分值权重，但是选手应根据学科、课题和自己所选的教学片段等具体情况自行把握和合理安排。

音乐和美术学科模拟授课项目内容为 10 分钟课堂教学片段。在封闭无网络的环境中，根据赛点提供的电子素材包，选手进行模拟授课准备并制作相应课件，准备课件和熟悉教具时间共 120 分钟，最后 15 分钟为熟悉教具时间，准备时间结束时，每位选手按规定方式提交课件电子稿。选手可以选择一课时中任意一段配合课件进行 10 分钟教师活动的展示，模拟授课比赛现场无学生，赛点提供模拟授课所需教具，选手不得自带。对板书不做硬性要求，不单独赋予分值权重，但是选手应根据学科、课题和自己所选的教学片段等具体情况自行把握和合理安排。

(2) 选手根据参赛证背面的提示，在规定时间内，体育专业选手到通榆校区体育楼 201（中、小学）检录，美术专业选手到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A208（小学）和 A206（中学）检录，音乐专业选手到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A108（小学）和 A106（中学）检录，工作人员核实选手的参赛证与身份证后，选手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该教室候赛，不得离开。选手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按项目编号顺序提前 1 小时（体育）或 2 小时（音乐和美术）抽取比赛课题，体育选手到达体育楼 202（小学）和 303（中学）独立准备 1 小时，美术选手到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A205（小学）和 A203（中学）独立准备 2 小时，音乐专业选手到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A105（小学）和 A103（中学）独立准备 2 小时。进入准备室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赛点提供电脑素材包、纸和笔，课件制作流程参见《音乐和美术专业模拟授课比赛环节课件制作的相关说明》。

选手进入考场后，提交所拿试题，拷贝已准备好的课件（体育除外），评委下达开始指令，工作人员计时，选手开始比赛。比赛时间 13 分钟，其中选手模拟授课 10 分钟，模拟授课 9 分钟时举牌提示距离比赛结束时间还有 1 分钟，10 分钟结束时选手必须立刻中止模拟授课；专家提问和选手回答环节不超过 3 分钟，2.5 分钟时举牌提示距离比赛结束时间还有 30 秒，3 分钟结束时选手必须立刻中止回答。模拟授课结束后，请将项目编号和优盘提交给工作人员，方可离开考场。完成比赛的选手不得返回候赛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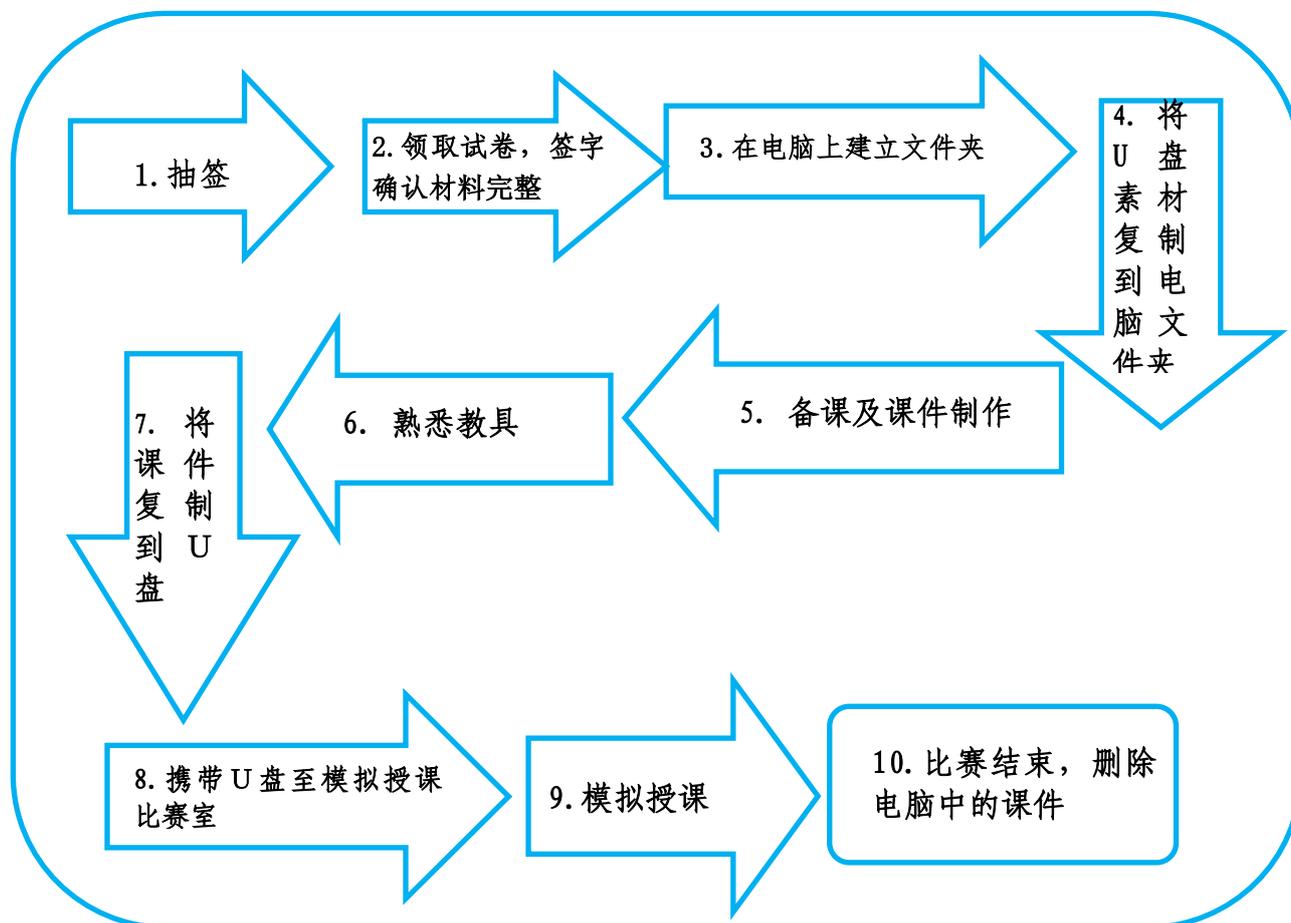
(3) 音乐和美术专业模拟授课比赛环节课件制作的相关说明

课件制作软件

模拟授课准备室为选手提供电脑，预装 Windows 7 专业版（32 位），安装下列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10 中文版、Flash CS6 中文版、Photoshop CS6 中文版、几何画板 5. X、ACDsee 12 中文版、FormatFactory 3. X、Adobe Reader 11. X、暴风影音 5、爱奇艺播放器。

课件制作流程及说明

1. 流程图



2. 各流程详细说明

流程 1：抽签决定项目号及比赛次序；

流程 2：领取的试卷包含试题、含素材包的 U 盘、专用备课纸笔，查看材料无误后签字确认；

流程 3、流程 4：在计算机 D 盘下建立名为“项目编号”的文件夹（项目编号由选手检录时产生），所有制作的课件及赛点提供的素材均保存在该文件夹中；

流程 5：选手根据所抽题目进行备课和课件制作；

流程 6：在准备时间的最后 15 分钟熟悉教具；

流程 7：复制课件到 U 盘中时，必须保留计算机上的相应内容；流程 3 至流程 7（共 5 个流程）须在两小时内完成；

流程 8：选手进入模拟授课比赛教室后，不必将课件复制到授课电脑中，可以直接在 U 盘中打开课件。提示音（叫人铃）响，选手正式开始模拟授课；

流程 9：选手进行模拟授课；

流程 10: 如果选手进入模拟授课比赛教室后, 选手将课件复制到授课电脑中打开, 则结束时需将授课电脑中的课件删除后离开。

注意事项

(1)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存储设备、计算机文件、技术资料、工具书或备课纸进入模拟授课准备室。

(2) 课件中不得出现与本人或学校相关的标识信息。

(3) 将课件复制到 U 盘时, 应将“项目编号”的文件夹整体复制到 U 盘, 防止因链接或引用路径发生变化而引起的课件不能正常播放问题。

(4) 比赛过程中如所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 造成比赛中断, 须经评委确认, 监审仲裁组同意后方可更换, 故障中断时间由工作人员计时补给。因选手个人原因导致电子课件丢失或无法使用, 将不予补时。

(5) 模拟授课比赛教室电脑的操作系统、软件与模拟授课备课室的电脑环境完全一致。

(6) 11 月 9 日晚上 19: 00-20: 00 美术专业选手可凭参赛证到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A103 教室, 音乐选手可凭参赛证到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A105 教室熟悉设备, 每位选手体验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

(7) 模拟授课时, 可使用翻页激光笔, 激光笔由赛点统一提供。

关于电脑设备、软件等技术问题, 可咨询: 王创伟老师, 电话: 15050657821。

3. 口语表达

口语表达比赛中学组和小学组合并进行。选手根据参赛证背面的提示,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A307 教室检录, 工作人员核实选手的参赛证与身份证后, 选手随机抽取项目编号, 并在该教室候赛, 不得离开。选手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按项目编号顺序提前 10 分钟抽题, 并进入准备室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A311 教室独立准备 10 分钟, 不得携带任何资料, 也不得翻阅任何资料。赛点提供纸笔。选手进入考场后, 提交项目编号和所抽试题, 评委下达开始指令, 工作人员计时, 选手宣读所抽题号并进行 3 分钟口语表达。口语表达 2.5 分钟时举牌提示距离比赛结束时间还有 30 秒, 3 分钟结束时选手必须立刻中止口语表达。口语表达结束后, 请将项目编号提交给工作人员, 方可离开考场。完成比赛的选手不得返回候赛区域。

四、专业技能比赛内容及相关说明

(一) 体育专业技能比赛内容及说明

广播操项目 (中小学组合并)

1. 比赛内容

广播操《舞动青春》。

2. 比赛方法与要求

比赛动作要求以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图解为准。

(1) 动作质量：技术正确、动作规范、协调连贯、准确优美、节拍清晰，节奏感强、符合项目特点。

(2) 总印象：姿态优美，精神饱满、节奏准确、韵律感强、着装、打扮符合项目特点。

3. 评分方法

动作质量占 90 分，总印象占 10 分。

武术操项目（中小学组合并）

1. 比赛内容

武术操《英雄少年》

2. 比赛方法与要求

比赛动作要求以《全国中小学生系列武术健身操—教师参考书》为准（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和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组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09）。比赛时要求穿武术服（鞋），不得佩戴饰物，发型要整洁、化妆要适度。

3. 评分方法

(1) 动作完成（90 分）

其中动作规格 50 分，武术特色 30 分，音乐配合 10 分。

(2) 总印象（10 分）

(3) 不穿武术服（包括鞋）扣 10 分，佩戴饰物扣 5 分。

口令与队列队形项目（中小学组合并）

1. 比赛内容

(1) 原地队列常用动作+三面原地转法。立正、稍息、报数、看齐，向左、右、后转。

(2) 起步走→立定，跑步走→立定。

(3) 行进间三面转法，向左转走，向右转走，向后转走。

2. 比赛方法与要求

参赛选手抽签决定上场顺序，按规定的口令与队列队形要求在 1 分 5 秒内进行自喊口令自行操练队列队形。比赛口令、动作要求参照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7 童昭岗主编《体操》教材标准执行。

(1) 动作质量：技术正确、动作规范、协调连贯、准确优美、节拍清晰，节奏感强、符合项目特点。

(2) 总印象：姿态优美，精神饱满、节奏准确、韵律感强、着装、打扮符合项目特点。

其中，动作质量占 90 分；总印象占 10 分。

3. 评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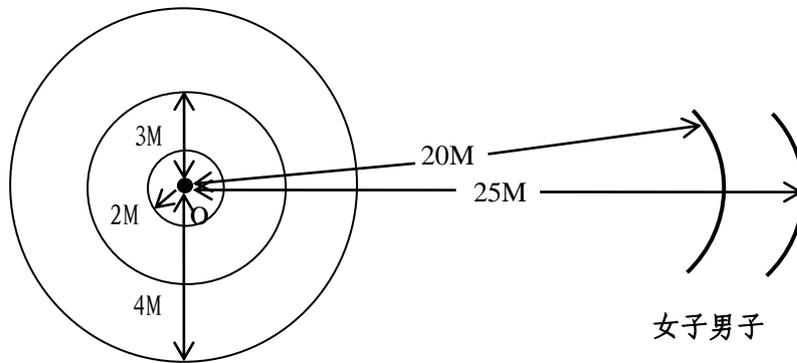
按“比赛内容”中三项内容的顺序进行，次序不得颠倒（各项中的内容可先后完成）。漏做一个动作扣 5 分。超时 5 秒（含 5 秒）扣 3 分，5—10 秒扣 5 分，10 秒以上扣 10 分。

足球项目（中小学组合并）

1. 比赛内容

(1) 定位球踢准

场地设置（图示 1）



图示 1

* 以“0”为圆心（圆心直径为 22 厘米），分别画半径为 4 米、3 米和 2 米的三个同心圆（线的宽度不超过 12 厘米，下同）；

*以 25 米为半径从圆心向任何方向划一条 5 米长的弧，作为男子踢准的限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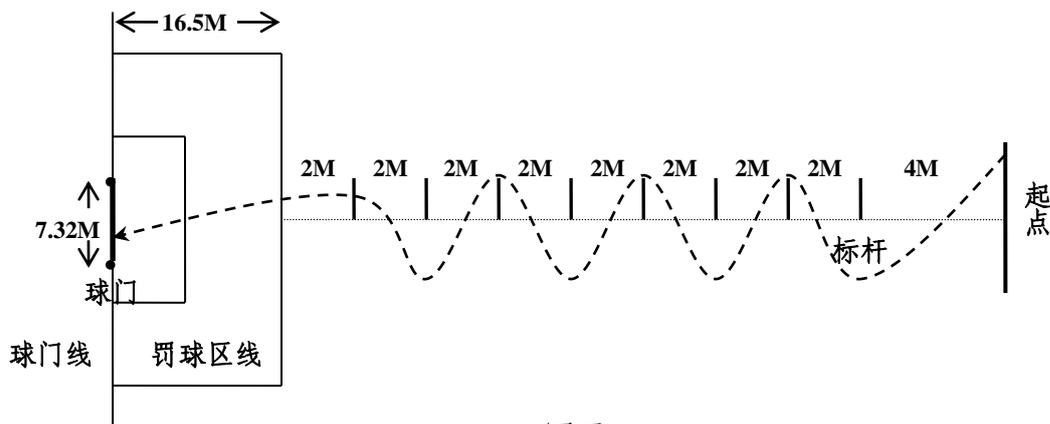
*以 20 米为半径从圆心向任何方向划一条 5 米长的弧，作为女子踢准的限制线。

(2) 运球绕杆射门（场地设置见图示 2）

*在距罚球区线中点 20 米处，画一条长 5 米的线平行于罚球区线，作为起点线，起点线到球门线的距离为 36.5 米；

*距起点线 4 米处起，沿 20 米垂线插置标杆 8 根，杆间距为 2 米；

*标杆固定垂直插在地面上，以运球队员碰不倒为宜，杆高至少 1.5 米。



图示 2

2. 比赛方法与要求

(1) 定位球踢准

- *参赛选手必须将球放在限制线上或线后向圈内踢球，否则踢中无效；
- *脚法不限；
- *以球的第一落点落在圈内或线上为有效（各圆的线为该圆的有效区）。

(2) 运球绕杆射门

- *参赛选手按足球竞赛规则允许的动作运球，否则视为犯规；
- *参赛选手从起点线开始运球，球向前滚动即开表计时，运球逐个绕过标杆后射门（按照图示 2 所示运球，从左右侧开始均可），球整体越过球门线即停表；
- *射门不限脚法，球直接射入球门或击中门框后弹入球门内成绩有效，凡球击中门框弹出、射门不中，均为无效；
- *运球绕杆时不得漏杆，不绕或漏绕均为成绩无效。

3. 评分方法

- (1) “定位球踢准”项目：参赛选手每人连续踢 5 球，每次均记成绩，5 次成绩之和为该队员最终成绩；将球踢进内圈得 5 分，踢进中圈得 3 分，踢进外圈得 2 分，踢到圈外得零分；
- (2) “运球绕杆射门”项目：每名参赛选手两次测试机会，取最好的一次成绩为该选手的最终成绩；
- (3) “定位球踢准”项目和“运球绕杆射门”项目在总分中各占 50%权重；
- (4) 计分方式遵守大赛规程中的评分规则。

(二) 音乐专业技能比赛内容及说明

本专业选手11月11日早上在所住宾馆门前集中坐车前往新长校区（领队和教练可同车前往）。比赛分小学组和中学组，小学组参赛证号为音001—音022，中学组参赛证号为音023—音052。音乐专业选手如自带伴奏者，必须为本校非参赛选手的学生。报到时伴奏者凭学生证和身份证领取赛点的助考证，在

相应时间凭此三证进入考场，助考结束后离开考场。

1. 中学组

参赛证号为音 023—音 037 选手先进行特长展示，再进行自弹自唱。选手在 11 日早上 8:30 前到音乐楼 A303 候考室进行检录，工作人员核实选手的参赛证、身份证或助考证后，选手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该教室候赛，不得离开。选手按项目编号顺序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提前 5 分钟进入准备室（音乐楼 A301），独立准备 5 分钟后，进入考场（音乐楼 A302），向场内秘书提交项目编号，评委下达开始指令，工作人员计时，选手开始比赛，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选手展示 4 分钟后提示铃响一声，结束时提示铃响两声，选手必须立刻结束比赛。之后选手需到转场室（音乐楼 A401），等候本组全部选手结束特长展示比赛，即转场到音乐楼 B502 候考室检录参加自弹自唱比赛。比赛结束后，请将项目编号提交给工作人员，方可离开考场。

参赛证号为音 038—音 052 选手先进行自弹自唱，再进行特长展示。选手在 11 日早上 8:30 前到音乐楼 B502 自弹自唱候考室进行检录，工作人员核实选手的参赛证与身份证后，选手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该教室候赛，不得离开。选手按项目编号顺序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提前 10 分钟抽题，并进入准备室（音乐楼 D511 和 D512），独立准备 10 分钟后，进入考场（音乐楼 B501），向场内秘书提交项目编号，评委下达开始指令，工作人员计时，选手开始比赛，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选手展示 4 分钟后提示铃响一声，结束时提示铃响两声，选手必须立刻结束比赛。之后选手需到转场室（音乐楼 A402），等候本组全部选手结束特长展示比赛，即转场到音乐楼 A303 候考室检录参加特长展示比赛。比赛结束后，请将项目编号提交给工作人员，方可离开考场。

2. 小学组

参赛证号为音 001—音 011 选手先进行特长展示，再进行自弹自唱。选手在 11 日下午 14:00 前到音乐楼 A303 候考室进行检录，工作人员核实选手的参赛证、身份证或助考证后，选手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该教室候赛，不得离开。选手按项目编号顺序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提前 5 分钟进入准备室（音乐楼 A301），独立准备 5 分钟后，进入考场（音乐楼 A302），向场内秘书提交项目编号，评委下达开始指令，工作人员计时，选手开始比赛，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选手展示 4 分钟后提示铃响一声，结束时提示铃响两声，选手必须立刻结束比赛。之后选手需到转场室（音乐楼 A401），等候本组全部选手结束特长展示比赛，即转场到音乐楼 B502 候考室检录参加自弹自唱比赛。比赛结束后，请将项目编号提交给工作人员，方可离开考场。

参赛证号为音 012—音 022 选手先进行自弹自唱，再进行特长展示。选手在 11 日下午 14:00 前到音乐楼 B502 自弹自唱候考室进行检录，工作人员核实选手的参赛证与身份证后，选手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该教室候赛，不得离开。选手按项目编号顺序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提前 10 分钟抽题，并进入准备室（音乐楼 D511 和 D512），独立准备 10 分钟后，进入考场（音乐楼 B501），向场内秘书提交项目编号，评委下达开始指令，工作人员计时，选手开始比赛，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选手展示 4 分钟后提示铃响一声，结束时提示铃响两声，选手必须立刻结束比赛。之后选手需到转场室（音乐楼 A402），等候本组全

部选手结束特长展示比赛，即转场到音乐楼 A303 候考室检录参加特长展示比赛。比赛结束后，请将项目编号提交给工作人员，方可离开考场。

（三）美术专业技能比赛内容及说明

本专业选手 11 月 11 日早上在所住宾馆门前集中坐车前往新长校区美术楼 507（中学）和 511（小学）进行检录（领队和教练可同车前往），凭参赛证和身份证进入候赛场，8:00 检录后获得项目编号，以该项目编号参加 8:30 的人物速写比赛，等 8:50 人物速写比赛结束后，选手回到检录室进行色彩静物写生比赛的重新编号，参加 9:30 的色彩静物写生比赛。检录地点为美术楼 507（中学）和 511（小学），比赛地点为美术楼 506（中学）和 505（小学）。

五、比赛要求

1、参赛选手在报到时，获得一个选手编号即参赛证号，此编号确定该选手在比赛各项目中的组别和时段。选手在参加书写和面试类比赛前，须另行抽取项目参赛编号即项目编号，并在该项目比赛中使用，不得使用参赛证号。选手进入考场后，应提交该项目编号，不得透露参赛证号。在所有项目的比赛过程中，选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自己的真实姓名、地区、学校等信息。

2、参赛选手须按照规定时间参加比赛。基础知识与应用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迟到选手不得入场；书写比赛开考后，迟到选手不得入场；面试类比赛超过抽签时间 15 分钟后，迟到选手不得参加抽签和比赛。基础知识与应用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选手方可交卷离场，考试结束前 20 分钟内选手不得提前交卷，须待监考人员收完所有试卷并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

3、所有选手必须准时到各自候赛点候赛，过时不候。未安排比赛的选手在非本场次比赛期间一律不得进入赛场。进入候赛室的选手不得外出。完成比赛者带好自身物品立即离开赛场。

4、选手进入赛场或候赛场所后，尚未参赛或虽参赛但未赛完即提前离开赛场，视为放弃比赛。

5、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6、比赛过程中如果所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比赛中断，必须经评委确认后方能更换；故障中断时间由工作人员计时并补给。

7、完成比赛的选手应立即离开比赛现场，不得返回候赛区域，不得观赛或串场。各领队、教练凭领队证和教练证可在赛点指定区域等候或观摩。

盐城师范学院赛点 11 月 9 日报到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地点
11月9日 (周五)	9:30-14:30	选手报到登记, 抽选参赛号。报到时须带学生证、身份证。	各参赛学校师生	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南门B楼大厅
	14:30-16:00	看考场、适应场地	各参赛学校师生	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A楼2-4层、体育楼、足球场; 新长校区音乐楼和美术楼
	16:30-17:10	开幕式	省教育厅领导、大赛组委会成员、监审仲裁员、专家代表、各参赛学校师生	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一楼国际会议中心
	17:20-18:00	领队工作会议	各参赛学校领队	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一楼国际会议中心
	17:30-18:08	书写	全体参赛选手	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A楼2层
	18:00-19:30	晚餐(凭餐券)	各参赛学校师生	通榆校区北园食堂 三楼教工餐厅
	19:00-20:00	体验多媒体设备	音乐、美术学科选手	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A103、105

- 说明: 1. 比赛期间, 通榆校区考务室和医务室设在教学主楼 B101, 新长校区考务室和医务室设在美术楼 109;
2. 比赛期间, 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B102 为大赛组委会巡视员和监审仲裁员休息室;
3. 11 月 9 日-10 日参赛学校领队、教练休息室设在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B103 和体育楼 102, 11 月 11 日参赛学校领队、教练休息室设在通榆校区体育楼 102 和新长校区音乐楼 A101。

盐城师范学院赛点 11 月 9 日-11 日比赛分组安排

日期	检录、比赛时间	比赛内容	参赛证号 起止	比赛地点		
				检录/侯赛	准备	比赛
11月9日下午 (周五) (带参赛证、身份证)	17:30—18:08 检录时间: 17:30, 选手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抽签; 书写考试时间: 18:00-18:08	书写	体01—体32	通榆校区主楼 A101(小学) 通榆校区主楼 A102(中学)		主楼 A201 (小学) 主楼 A202 (中学)
			音01—音52	通榆校区主楼 A103(小学) 通榆校区主楼 A105(中学)		主楼 A203 (小学) 主楼 A205 (中学) 主楼 A206 (中学)
			美01—美52	通榆校区主楼 A106(小学) 通榆校区主楼 A107(中学)		主楼 A207 (小学) 主楼 A208 (中学) 主楼 A212 (中学)
11月10日 (周六) (带参赛证、身份证)	7:30—12:20 (检录时间: 7:30 选手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抽签; 准备时间: 8:00; 模拟授课时间: 9:00)	模拟授课 (体育专业选手独立准备1小时)	体01—体10	体育楼 201	体育楼 202	体育楼 2 楼 乒乓球馆 (小学)
			体11—体22	体育楼 201	体育楼 303	体育楼 3 楼 羽毛球馆(中学)
	6:40—10:05 (检录时间: 6:40 选手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抽签; 准备时间: 7:00; 模拟授课时间: 9:00)	模拟授课 (美术、音乐专业选手独立准备2小时)	美01—美05	主楼 A208	主楼 A205	主楼 A207(小学)
			美17—美21	主楼 A206	主楼 A203	主楼 A201 (中学)
			音01—音05	主楼 A108	主楼 A105	主楼 A107 (小学)
			音23—音27	主楼 A106	主楼 A103	主楼 A101(中学)
	7:40—12:20 (检录时间: 7:40 选手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抽签; 准备时间: 8:08; 模拟授课时间: 10:08)	模拟授课 (美术、音乐专业选手独立准备2小时)	美06—美10	主楼 A208	主楼 A205	主楼 A207(小学)
			美22—美28	主楼 A206	主楼 A203	主楼 A201 (中学)
			音06—音11	主楼 A108	主楼 A105	主楼 A107 (小学)
			音28—音32	主楼 A106	主楼 A103	主楼 A101(中学)
	7:00—11:30 (检录时间: 7:00, 选手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抽签; 准备时间: 7:40; 口语表达时间: 7:50)	口语表达 (每位选手独立准备10分钟)	体23—体32 美11—美16 美29—美52 音12—音22 音33—音52	主楼 A307	主楼 A311	主楼 A315 (中、小学)
			体23—体32	体育楼 201	体育楼 303	体育楼 3 楼 羽毛球馆 (中学)
	13:30—17:45 (检录时间: 13:30, 选手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抽签; 准备时间: 14:00; 模拟授课时间: 15: 00)	模拟授课 (体育专业选手独立准备1小时)	体23—体32	体育楼 201	体育楼 303	体育楼 3 楼 羽毛球馆 (中学)
	12:30—18:10 (检录时间: 12:30, 选手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抽签; 准备时间: 13:00; 模拟授课时间: 15: 00)	模拟授课 (美术、音乐专业选手独立准备2小时)	美11—美16	主楼 A208	主楼 A205	主楼 A207(小学)
美29—美40			主楼 A206	主楼 A203	主楼 A201(中学)	
音12—音22			主楼 A108	主楼 A105	主楼 A107 (小学)	
音33—音42			主楼 A106	主楼 A103	主楼 A101(中学)	

日期	检录、比赛时间	比赛内容	参赛证号 起止	比赛地点		
				检录/侯赛	准备	比赛
11月10日 (周六) (带参赛 证、身份 证)	14:00-18:00 (检录时间: 14:00, 选手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抽签; 准备时间: 14:40; 口语表达时间: 14:50)	口语表达 (每位选手独立准备10分钟)	体01—体22 美01—美10 美17—美28 音01—音11 音23—音32	主楼 A307	主楼 A311	主楼 A315 (中、小学)
	16:30-21:45 (检录时间: 16:30, 选手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抽签; 准备时间: 17:00; 模拟授课时间: 19:00)	模拟授课 (每位选手独立准备2小时)	美41—美52	主楼 A206	主楼 A203	主楼 A201(中学)
			音43—音52	主楼 A106	主楼 A103	主楼 A101(中学)
	18:00-20:00 (检录时间: 18:00, 选手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 考试开始时间: 18: 30)	小学学段学科 专业知识笔试 (考试时间 90分钟)	体01—体10	主楼 A408		主楼 A409
			美01—美16			主楼 A411
			音01—音22	主楼 A412	主楼 A415	

日期	比赛内容		比赛时间	参赛证号起止	比赛地点		
					检录/侯赛	准备	比赛
11月11日 (周日) (带参赛 证、身份 证)	体育 专业 技能	基本 功 比 赛	8:00-9:15 (8:00选手进入候赛区集中检录抽签, 08:20开始比赛)	体01—体32	体育楼 202	体育楼 2楼 乒乓球馆	体育楼 3楼 羽毛球馆
			9:30-10:35 (9:30选手进入候赛区集中检录抽签, 09:40开始比赛)	体01—体32	体育楼 202	体育楼 2楼 乒乓球馆	体育楼 3楼 羽毛球馆
			10:40-12:00 (10:40选手进入候赛区集中检录抽签, 10:50开始比赛)	体01—体32	体育楼 202	体育楼 2楼 乒乓球馆	体育楼 3楼 羽毛球馆
		专项	足球	14:00-16:00 (14:00选手进入候赛区检录抽签, 14:20开始比赛)	体01—体32	通榆校区 足球场	通榆校区 足球场
	音乐 专业 技能 比 赛	特长展示 (中学组)	8:30-10:30 (8:30 检录抽签, 8:55 准备 9:00 开始比赛)	音23—音37	音乐楼 A303	音乐楼 A301	音乐楼 A302
			10:30-12:00 (10: 30 检录抽签, 10:50 准 备, 10:55 开始比赛)	音38—音52			

	自弹自唱（准备10分钟） （中学组）	8:30-10:30 （8:30选手进入侯赛室集中检录抽签，9:00开始准备，9:10开始比赛）	音38—音52	音乐楼 B502	音乐楼 D511、512	音乐楼 B501	
		10:30-12:00 （10:30选手进入侯赛室集中检录抽签，10:40开始准备，10:50开始比赛）	音23—音37				
		14:00-16:00 （14:00检录抽签，14:25准备，14:30开始比赛）	音01—音11	音乐楼 A303	音乐楼 A301	音乐楼 A302	
		16:00-17:30 （16:00检录抽签，16:20准备，16:25开始比赛）	音12—音22				
	自弹自唱（准备10分钟） （小学组）	14:00-16:00 （14:00所有选手必须到所在候考室检录抽签，14:30准备，14:40开始比赛）	音12—音22	音乐楼 B502	音乐楼 D511、512	音乐楼 B501	
		16:00-17:30 （16:00选手进入侯赛室集中检录抽签，16:10准备，16:20开始比赛）	音01—音11				
	美术专业技能	人物速写	8:00-8:50（8:00所有选手必须到所在候考室检录抽签，8:30开始比赛）	美01—美16	美术楼 511	美术楼 505	
				美17—美52	美术楼 507	美术楼 506	
		色彩静物写生	9:00-12:00（9:00所有选手必须到所在候考室检录抽签，9:30开始比赛）	美01—美16	美术楼 511	美术楼 505	
				美17—美52	美术楼 507	美术楼 506	

注：

1、11月9日晚上和10日的比赛场地都在通榆校区，11月11日体育专业的比赛在通榆校区，音乐和美术专业的比赛在新长校区。

2、在体育基本功比赛中，选手在完成广播操比赛后需到体育楼201集中，等候所有选手比赛结束后统一回到体育楼202进行下一个项目（武术操）的检录；在完成武术操比赛后仍需回到体育楼201集中，等候所有选手比赛结束后统一回到体育楼202进行下一个项目（口令指挥与队列队形）的检录。

3、在音乐技能比赛中，先参加特长展示的选手，在完成特长展示比赛后需到音乐楼A401集中，等候所有本组选手比赛结束后统一到音乐楼B502进行下一个项目（自弹自唱）的检录；先参加自弹自唱的选手，在完成自弹自唱比赛后需到音乐楼A402集中，等候所有本组选手比赛结束后统一到音乐楼A303进行下一个项目（特长展示）的检录。

4、在部分比赛项目中，有专家合议环节，合议期间准备室考生准备完毕后顺延进入考试室。

盐城师范学院赛点大赛生活与乘车指南

一、住宿安排

1. 宾馆安排（以学校为单位）

(1) 入住师苑宾馆（原翰苑宾馆）学校：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苏州科技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江南大学、江苏大学、扬州大学、南通大学、淮阴师范学院。

(2) 入住科俐文国际大酒店学校：常熟理工学院、常州工学院、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理工学院、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南京体育学院、南京晓庄学院、南京艺术学院、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苏州市职业大学、泰州学院、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宿迁学院、徐州高等师范学校、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扬州市职业大学、运河高等师范学校、镇江高专丹阳师范学院。

2. 宾馆地址：

(1) 师苑宾馆（原翰苑宾馆）：盐城市开放大道 50 号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西大门内，联系电话：0515-88162299

(2) 科俐文国际大酒店：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东路 88 号，联系电话：0515-83568888

二、就餐地点和时间

1. 就餐地点：所住宾馆 6 点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可在通榆校区或新长校区教工餐厅用餐。

2. 就餐时间：早餐：5:50-6:30；午餐：11:30-12:45；晚餐：18:00-19:30。

三、乘车安排

1、11 月 9 日音乐和美术专业选手赴新长校区看考场：美术和音乐选手于下午 2:40 在通榆校区教学主楼南门口集中上车（美术专业选手乘坐 1 号大巴车，音乐专业选手乘坐 2 号大巴车）前往新长校区看考场，看考场结束后于下午 3:45 在音乐楼门口集中上车返回通榆校区参加开幕式。

2、11 月 11 日专业技能比赛乘车：（1）美术专业（1 号大巴车）：车子早上 7:15 从通榆校区教学主楼南门口发车前往新长校区美术楼；上午比赛结束后，车子于 12:15 在美术楼门口集中上车返回通榆校区。（2）音乐专业（2 号大巴车）：车子于早上 7:45 从通榆校区教学主楼南门口发车前往新长校区音乐楼；上午比赛结束后，车子于 12:15 在音乐楼门口集中上车返回通榆校区就餐；就餐后，车子于下午 1:15 从通榆校区教学主楼南门口发车前往新长校区音乐楼；下午比赛结束后，车子于下午 5:45 在音乐楼门口集中上车返回通榆校区。

四、联系人

通用技能竞赛联系人：陈时高 18751437055

专业技能竞赛联系人：体育：刘井飞 13961974700

音乐：杨建中 13851067020

美术：别红桂 13401775130

会务联系人：王力 15161992278

专家联系人：倪建钢 13626208501

住宿与交通联系人：王力 15161992278

附件：交通指示图

1. 科俐文国际大酒店：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东路 88 号(新四军纪念馆对面)，步行到通榆校区（东大门）大约 10 分钟。



2. 师苑宾馆（原翰苑宾馆）：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西大门内。



盐城师范学院赛点分布示意图

1. 通榆校区



比赛地点：教学主楼A楼 体育训练馆 体育场 就餐地点：通榆校区北园食堂三楼教工餐厅

2. 新长校区



比赛地点：美术楼、音乐楼

盐城师范学院赛点大赛期间注意事项

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请评审专家、带队老师与参赛选手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严格遵守赛事纪律，按照赛事日程安排准时参加赛事各项比赛活动。**特别提醒：**选手不允许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候考室等。如果携带了，会有专人登记收取，考完后请到考务办公室（教学主楼 B101）签字领取。

二、参赛学校师生如需在住宿房间内使用国际、国内长途、市话，请到服务台办理手续，费用自理。客房内其他消费也请自理。

三、赛事期间如感觉身体不适或需要医疗服务，请与志愿者或工作人员联系。大赛医疗服务点 11 月 10 日设在通榆校区教学主楼 B101；11 月 11 日通榆校区和新长校区分别设在教学主楼 B101 和美术楼 109。

四、赛事期间，选手外出必须向各学校领队请假。外出时请注意安全。

五、如需帮助，请随时与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